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重（補）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重（補）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暑期重（補）修規定

一、暑期重（補）修開課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於學期間修習之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
（二）轉學（系）生補修入學（轉系）前之年級必修科目。

（三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要重（補）修必修科目者。

二、暑期重（補）修共分2梯次開課，以暑一梯開立上學期課程、暑二梯開立下學期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每學年度開課科目以1次為限；凡申請同1科目重（補）修之學生滿20人即可開班，惟停招系（科）滿10人即可開班。

四、參加暑期重（補）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12學分為限。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酌予增加3學分。

五、每1門課開課同一般學期需達18週之堂數；參加暑期重（補）修學生，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六、凡屬休學生、減修申請通過者（符合開課對象條件除外），一律不得參加暑期重（補）修。

第三條 延修生重（補）修規定

一、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，仍須留校繼續修習者，均須註冊辦理重（補）修。

二、延修生註冊期間應至少選修1門科目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三、日間部延修生重（補）修科目在9學分（不含）以下者，依學分堂

數繳納學分費。如在9學分以上，應依全額繳費註冊。進修部一律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四、碩士班學生達課程規劃年限後至修業年限內，僅因學位論文未完成者，以3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；在職專班以1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